

江苏2010年上半年自考审计学专业论文答辩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8B\\_8F2010\\_c67\\_6467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2010_c67_646726.htm)

一、报考条件 完成本专业规定课程且全部及格者，可报名参加本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答辩。论文答辩成绩当次毕业时有效，逾期不能毕业的应重新参加答辩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- 1、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考学校自学考试办公室报名（含函报、汇款，主考学校不再向考生寄发到款通知）和参加答辩（各地自学考试办公室不办理论文答辩的报名手续）。考生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答辩。
- 2、考生与主考学校间的来往信件须按规定时间发出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并要清楚地写明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详细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等。如有遗漏，不能完成相应手续，由考生负责。
- 3、已发表的论文不能再作为毕业论文使用。如在毕业论文写作和答辩中发现弄虚作假，将按有关规定取消考生答辩资格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- 4、考生参加答辩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三、论文撰写要求与日程安排

- 1、选题要求（1）考生可以结合本专业所学课程，选择审计理论和实务等方面的论题，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长选题，但不得超出审计专业的范围。（2）论文选题初选可粗略，如“企业财务审计理论研究”、“财政审计实务探讨”等，以后写作修改再细化，选定选题后最好不再作大的变动。（3）撰写论文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独立思考，力争提出独立的见解，力求有所创新。
- 2、写作程序（1）考生必须认真填写好回执，将准考证、本科报考资格审批表、免考申

请表的复印件于2009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交南京审计学院综合楼8003自学考试办公室杨亚琼老师处（邮政编码：210029；电话：025-86585379）。根据考生选题，我办将在三周时间内指定指导老师并通知考生（若有问题请信函咨询）。（2）考生将初稿寄交指导老师指导。（3）考生将修改稿寄交指导老师指导。（4）考生最后修改完成并将完成稿打印一式三份于2010年4月20日前寄交指导老师。完成稿寄交时间若超过2010年4月25日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指导答辩费用不退还。（5）考生完成论文后，须作好答辩准备。答辩时间拟定于2010年5月中旬在南京审计学院莫愁校区进行。具体安排届时将由我办另行通知。

### 3、论文要求

（1）选题须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。理论意义是指有利于学科发展、具有相应的学术价值，现实意义是指具有指导实际工作的作用。（2）论文中心要突出，层次要清楚，逻辑性要分明。（3）文字运用要有创新，行文要流畅，专业用语须严谨。（4）内容有创新，观点正确，论证充分，资料运用得当，理论联系实际。（5）写作态度端正，无抄袭、剪贴等现象，按时完成写作。（6）论文字数在4000-6000之间。

### 四、论文答辩费用

论文指导、答辩费每人200元，于2009年12月10日至20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由考生寄南京审计学院自学考试办公室杨亚琼老师处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### 五、考生注意事项

- 1、汇款时请在汇款单留言栏内注明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码（必须填写清晰），以免延误论文指导。
- 2、不按时寄交有关报名材料者，一律不安排论文指导，后果自负。不能参与答辩者论文指导答辩费不退还。
- 3、请考生认真查看审计学专业自考论文答辩报名考生回执、毕

业论文参考选题、毕业论文格式要求。4、联系人：杨亚琼，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6585379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附件一：审计学专业自考论文答辩报名考生回执 附件二：毕业论文参考选题 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江苏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，百考试题自考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